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管理委员会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9。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城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